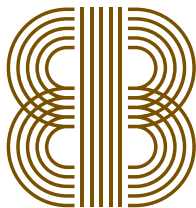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三、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a) 重选谢新宝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b) 重选梁光建^{太平绅士}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c) 重选谢新伟先生连任执行董事；及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四、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而关于此事，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因填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辞任后所腾出之临时空缺而获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核数师，重新委任为本公司之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厘定其酬金。」

五、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除根据(i)供股；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购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出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任何地区之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项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权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扩大根据第六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本公司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保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件及有关股票须最迟须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d) 待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后，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为厘定本公司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只要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获派上述末期股息资格，所有过户文件及有关股票须最迟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e) 日期为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载有上文第五项至第七项决议案详情，将连同二零一二年年报寄交各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及谢新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之详情载于日期为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